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進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的股東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